

復審人 廖振宏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837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殺人未遂、妨害自由、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6 月 20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83770 號函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持有槍彈之期間並非再犯判決所述之「107 年至 108 年間」，而係遲至「109 年底」方持有之，原處分撤銷假釋之事由自有違誤；長期患有精神疾病，並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再犯案件訊問時所產生之精神壓力，致陳述時多處於記憶模糊不清之狀態，嗣後審理時因懼怕更改供詞將造成法院做不利之判決，故而未即時更正法院錯誤之事實認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經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竟於 107 年或 108 年某日

起至 110 年 4 月 3 日間，代為寄藏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而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核屬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撤銷假釋之範疇。

- 二、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持有槍彈之期間並非再犯判決所述之『107 年至 108 年間』，而係遲至『109 年底』方持有之，原處分撤銷假釋之事由自有違誤」之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96 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係於 107 年或 108 年間某日受他人之託而非法寄藏槍彈，原處分所據事實核無違誤。又訴稱「長期患有精神疾病，並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再犯案件訊問時所產生之精神壓力，致陳述時多處於記憶模糊不清之狀態，嗣後審理時因懼怕更改供詞將造成法院做不利之判決，故而未即時更正法院錯誤之事實認定」部分，屬刑事裁判審酌之範圍，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